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5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模式: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该模式可简单理解为按揭贷款,一般按月 / 季分期支付本金及利息)采购硬件设备,并将相关设备部署至指定的智算中心机房后,向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裸金属、虚拟化等形式的算力。现阶段,公司通过多团队获取客户资源,以裸金属交付的形式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不涉及提供其他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并按月 / 季收取相应费用。

特别风险提示:

● 市场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各领域企业加大投资的背景下,行业成熟度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等风险。

● 政策风险:AI 算力服务器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影响较大,公司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或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的风险。

● 资金风险:考虑到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自筹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 资质风险:合资公司尚未取得从事算力租赁业务所需的 IDC 运营资质,当前通过与具备相关许可资质的合作方协同运营,虽不构成业务拓展的实质性障碍,但可能对部分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智算中心建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逐项回复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支护设备租赁、高空作业平台及地下维修维护设备等各类工程设备租赁与服务,本次拟投资的智能算力业务属于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无关。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业务人员和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包括业务和技术人员数量、从业背景、与外部技术合作模式及具体内容,新业务与原业务的技术运营模式区别,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等;(2)新业务未来开展模式及盈利模式,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预计投入总成本及计划投资进度、投资回收期等;(3)GPU 级智能算力租赁与 CPU 级传统通用算力的区别,潜在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以及新业务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及相关进度、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运营资质。

回复:

(一)新业务人员和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包括业务和技术人员数量、从业背景、与外部技术合作模式及具体内容,新业务与原业务的技术运营模式区别,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等

1、新业务人员和技术储备具体情况

本次新业务团队由专职人员结合总部赋能方式搭建,由总部 IT、法务、财务及人力等部门人员提供赋能支持,中包括 IT 工程师 100 余人。新业务算力板块专职人员合计 14 人,其中业务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6 人,其他综合人员 3 人。此外,公司根据订单落定情况,持续增加相应业务人员以及 IDC 运维、网络安全、AI 技术架构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效推动智算业务落地。截止目前,专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从业年限	从业背景
李思思	子公司 CEO	13年	参与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的投资及运营,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资源
黄某	子公司 CTO	12年	大型互联网企业数据及技术负责人
范某	全栈工程师	13年	大型互联网企业开发工程师
史某	高级前端工程师	9年	大型企业前端开发工程师
钟某	高级后端工程师	11年	大型互联网企业后端开发工程师
沈某	资深运维工程师	16年	大型企业运维工程师
王某	资深算法工程师	15年	互联网企业算法工程师
高某	销售总监	19年	大型企业销售经理 / 渠道总监
其他人员 6 名	业务岗 3 名及职能岗 3 名(商务、法务、财务)	–	–

目前,公司开展新业务主要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公司主要通过概念属交付的形式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客户通过公网 IP 直接控制物理硬件设备,不涉及提供其他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公司现有团队足以确保算力设备的部署、测试与交付环节通畅,实现业务的自主支撑。

第二阶段,公司主要通过虚拟化交付的形式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公司基于虚拟化技术,将物理服务器的算力资源抽象化(池化),创建多个虚拟机,每个虚拟机均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再由客户通过云端远程使用该虚拟机对应的 GPU 及附属资源。公司中长期内将不断增强技术团队力量,并结合外部技术合作,持续提高虚拟化技术水平,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算力服务。

2、外部技术合作模式及具体内容

新业务发展前期,公司通过借助外部合作方的力量快速补足短板并解决业务所需的技术支撑问题。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外部技术服务合作方确定具体服务内容,通过向其采购部分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同时结合自身技术资源共同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随着新业务的持续推进,公司将通过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建设完备的技术人才梯队,不断提升新业务团队各模块的研发功底,夯实技术实现能力。此外,公司积极拓展产业生态伙伴,当前已与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问芯穹”)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当前上述公司正处于合作前期,暂未开展实际业务合作。

其中,无问芯穹是一家专注于为 AI 时代开发软件技术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面向企业和个人用户提供从模型到应用的技术服务。2024 年 3 月,上海科思瀚智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瀚”)与该合作方签订《关于人工智能推理算力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 2 年。该合作方基于其技术积累,为科思瀚提供高质量的中间层系统,增强算力调度云平台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提升 AIDC 向业务端输出算力时的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双方共享部分项目资源,为国内客户出海发展提供算力综合服务。

北京科蓝作为国内领军的金融数字化咨询及解决方案商,提供金融 IT 咨询规划、业务运营、数字金融、智慧金融等一站式金融信创服务。2024 年 3 月,科思瀚与该合作方签订《金融领域人工智能算力服务之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 2 年。据约定,双方共同拓展智能算力在金融领域的更多应用,合作方基于科思瀚提供的 GPU 算力,联合研发并打造适配于金融客户的私有化智算产品。

3、新业务与原业务的技术运营模式区别,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

新业务与原业务的技术运营模式区别如下表:

项目	原业务	新业务
设备采购	高空作业平台等机械设备	高端 AI 芯片 / 服务器
运营管理	网点铺设及数字化管理	机房及设备运维
下游客户	C 端 / 小 B 端租赁客户	B 端 /C 端算力需求客户
服务内容	提供设备租赁及维修维保	提供算力租赁及技术服务
盈利模式	租金	租金 / 服务费

新业务与公司的原设备租赁业务在形式上虽有差别,但仍同属于资产运营业务,在资产管理及运营等环节具备一致性,可复用公司原有资源及体系。近 5 年,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新增 200 多亿元并实现净利润复合增长 30.6%,已在实践中积累了设备运营领域的丰富管理经验及能力,在资金、设备运营、团队激励等方面均可快速有效赋能新业务领域。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丰富的融资渠道及设备运营领域的丰富管理经验:1、公司拥有多年设备租赁行业经验,已与包括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与超 20 家银行、40 家融资租赁公司累计授信合作超 120 亿元。新型 AIDC(智算中心)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多样化的融资平台及灵活的融资渠道将为公司赢得资本优势,为公司进入 AIDC 服务业奠定基础。

2、新业务板块运营中“算力设备采购 + 智算中心建设及管理 + 算力租赁 + 技术服务”的业务流程与原有业务“采购 + 资产管理 + 租赁 + 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高度吻合。公司原有业务管理的高空作业设备已超 13 万台,所搭建的经营体系和积累的资产管理经验能够为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提供有效支撑。在引入智算领域相关人才后,公司原有体系团队可迅速赋能新业务发展。

(二)新业务未来开展模式及盈利模式,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预计投入总成本及计划投资进度、投资回收期等

1、采购模式

在采购环节中,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硬件设备及机房资源,采购中占比最大的为硬件设备(服务器整机及配套设备),一般采取自有资金或者筹资两种方式向供应商采购。筹资方式主要通过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并支付采购款,融资方案通常结合项目现金流回款情况,匹配 3-5 年分期偿付期限(该模式可简单理解为按揭贷款,一般按月 / 季分期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机房资源主要是向运营商或者其他机房供应商租赁机柜等,该部分产生的租金属于日常运营费用,通常在业务开展中支付即可,占比较小。公司当前采购主体分为总部(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或者业务子公司(如科思瀚),其中通过总部采购的一般以一定价格转租赁到业务子公司,该模式与原有业务的总部与门店间的考核机制保持一致。

2、销售模式

完成设备采购后,公司将相关设备部署至指定的智算中心机房后,向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裸金属、虚拟化等形式的算力,同时提供相应的算力资源增值技术服务,按照与客户达成一致的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年度、按月度、按日、按小时、按特定方式等)向对方收取相应费用。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裸金属交付的形式提供算力租赁服务,不涉及提供其他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并按月 / 季向客户收取费用。

3、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供应商主要包括显卡芯片、服务器整机、组网设备、网安设备等供应企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通信运营商、AI 大模型、自动驾驶、高校、科研院所、游戏传媒、生命科学、高端制造业、机器人等各领域的企业。

4、预计投入总成本及计划投资进度、投资回收期

公司智算业务拟投入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 1 年内完成算力设备采购以及智算中心机房 / 设备部署。根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测算,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25 年。

(三)GPU 级智能算力租赁与 CPU 级传统通用算力的区别,潜在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以及新业务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及相关进度、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运营资质

1、GPU 级智能算力租赁与 CPU 级传统通用算力的区别

通用算力与智能算力的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通用算力	智能算力
芯片类型	以 CPU 为主,拥有逻辑控制单元和优化的串行处理能力,适合执行复杂的任务调度和顺序计算。	以 GPU 为主,用于处理图形和视觉计算任务,它拥有大量的并行处理核心,适合执行大量并行计算任务。
应用场景	适合用于日常计算任务、企业服务器、数据库管理等通用计算需求。	通常用于 AI 训练和推理、高性能计算、图形渲染和其他需要大量并行处理能力的场景。
应用领域	面向通用应用场景、应用领域和应用层级。	面向 AI 及智能化应用场景,如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智慧农业、智慧金融等。

2、潜在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政策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方面,就国内市场而言,从事算力租赁的主体主要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企业、大型人工智能企业、开展新智算业务的上市公司等。虽然算力租赁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各领域企业加大投资的背景下,行业成熟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利润率将达到相对平衡的状态,未来可能面临行业平均租金下降导致客户违约的风险,公司通过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并加重违约责任以规避相关风险。

政策风险方面,2023 年 10 月,美国政府更新了针对人工智能芯片的出口管制规定,进一步限制英伟达等公司向我国出口高端 AI 芯片。美国出口政策的收紧及变动将给高端 AI 芯片的供货带来不确定性,如未来美国政府进一步采取出口限制或禁令措施,公司可能面临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与国内国内更多供应商建立渠道合作以规避相关风险。

3、新业务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及相关进度、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运营资质

开展智能算力业务所需的运营资质主要为 IDC 经营许可证。公司正在申请 IDC 经营许可证,截至公告披露日尚未取得,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内取得。目前,公司通过与具备相关许可资质的合作方协同运营,确保依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拟投资规模 10 亿元,目前在手订单来自于子公司上海科思瀚智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签署 2 个合同。根据工商信息,子公司科思瀚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分别为 9900 万元和 0 元,上市公司和海南科思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 和 49%。请公司补充披露:(1)子公司科思瀚具体情况,包括设立背景、团队人员安排、合作方海南科思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背景及合作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等;(2)已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来源、总金额、设备供应方、终端客户、资金来源、目前算力提供进度及后续推进安排,是否存在业务获取依赖于个别核心业务人员或个别客户的情形。

回复:

(一)子公司科思瀚具体情况,包括设立背景、团队人员安排、合作方海南科思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背景及合作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等

1、设立背景

2019 年以来,公司以高空作业平台作为核心产品,通过数字化管理及轻资产战略,全面完成全国范围内 300 余个网点渠道铺设,并已将品类拓展至通用性强、周期性相对较弱的叉车等多品设备。但从更长周期考虑,工程设备租赁业务与宏观经济具备较强关联性,不可避免受到经济周期性的影响。为更好地契平行业周期实现稳健经营,公司考虑在原有业务持续向好的时期,积极探索资产运营领域中具备良好市场前景及周期对冲效益的第二增长曲线。

2021 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推进数字化改革并加强与蚂蚁链及华为云等企业的交流合作,自研推出了擎天管理系统、物流平台、AI 平台及行业首款区块链 T-BOX 等。在上述数字化战略推进及与创新型企业的交流中,公司显著提升了对 AI 在细分领域的应用效益及智能算力作为新型生产力的认知。故此,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成立科思瀚,开始小范围尝试算力租赁业务,截至目前已实现 2.4 亿元的订单落地。综合上述因素,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及合理人员储备,公司认为智算业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收益较好且业务现金流更为优异,与原有业务板块能形成较好的互补,具备实施可行性。故此,公司决定布局以算力租赁为核心的智算业务。

2、团队人员安排

科思瀚团队成员合计 9 人,其中技术人员 6 人,业务人员 3 人。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具备平均 10 年以上技术开发、大数据等相关从业经验,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从业年限	岗位职责
李思思	CEO	13年	统筹公司日常经营,重点负责客户及供应链渠道的拓展及维护。
黄某	CTO	12年	1、统筹技术战略,把握总体方向,包括业务前中后端的设计与架构搭建,以及重大项目的部署运营,保障业务畅通。 2、新技术渠道的规划、立项与应用,增厚技术竞争壁垒。 3、牵头探索 IaaS/PaaS 级解决方案,提高算力业务的服务质量。 4、技术团队的管理建设,人才梯队的培养。
范某	全栈工程师	13年	1、负责开发和维护公司的全栈技术流程,协助 CTO 从前端到后端,深度参与整个技术系统的各个阶段。 2、作为 CTO 的后备力量,积极了解外部技术合作方及其信息,充分关注竞争格局,并给出相关的应对策略。 3、日常连接各个技术条线,协助 CTO 做好常规组织工作,跟进项目进度。
史某	前端工程师	9年	1、基于 HTML、CSS、JavaScript 等前端技术,和 React、Angular 或 Vue 等前端架构,支持研发工作,优化产品力。 2、PC 端 + H5 端 + Node 端(展示层 &SSR)+ 小程序端的开发。 3、参与体验优化、性能优化、工程化、前端监控体系的相关建设。 4、独立开展新技术探索,推进系统架构的演化。
钟某	后端工程师	11年	1、负责云平台和算力平台的后端技术研发,包括 NM、NDC 等模块。 2、基于 JVM、Springcloud、MySQL、Hadoop、SQL 和 NoSQL 等开源组件,组织相关的架构设计和选型工作。 3、系统级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攻坚和性能优化,例如高并发服务、分布式设计等。 4、执行 Hadoop、Spark、Flink 等大数据处理框架。
沈某	运维工程师	16年	1、基于 linux 系统及基础服务(DNS、FTP、NTP、DHCP、Email、Samba 等)搭建开发、测试、运营环境。 2、负责云端服务器和业务侧所需的运维管理。 3、参与各种服务环境的升级、维护、迁移工作。 4、参与公司产品自动化脚本的开发与联调任务(python/shell 语言)。 5、落实运维流程,利用 PXE、zabbix、prometheus、grafana 执行部署、监控、报警等指令。 6、按入层网络配置的方案规划与排错。
王某	算法工程师	15年	1、与运维工程师紧密配合,开发虚拟池化算力资源调度与管理中心(通过 Docker、KVM、Kubernetes、Openstack 路径) 2、掌握客户的云计算(非裸金属)业务需求,针对特定模块开展优化迭代。 3、负责模型及相关工程问题的数学建模,寻找最优解的高效算法。 4、解决 GPU 资源交付时的性能瓶颈,在保证业务稳定性、可靠性的基础上,充分调优并提升负载密度。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招聘相应人员,进一步充实新业务团队。

3、合作方背景、合作模式及利润分成模式

(1)海南科思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背景

海南科思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思瀚”)由自然人李思思 100%控股,李思思为科思瀚运营团队的核心成员。李思思,从 2018 年起,专注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及运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资源。

(2)合作模式及利润分成模式

公司与海南科思瀚共同成立子公司科思瀚,其中公司持股 51%,海南科思瀚持股 49%。科思瀚投入运营并产生利润后,双方按股权比例享受收益。日常经营中,合资公司的管理模式与原有工程设备租赁业务的总部与一线区域、门店考核机制一致,由公司负责资产采购、资产管理、风险管控以及相关流程与标准的制定;由李思思带领的科思瀚智算团队负责业务及技术服务策略,享有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的业务自主决定权。该合作模式将有效实现总部赋能及风险管控基础上,充分发挥一线团队的激励效益。

4、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科思瀚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包括预算内的设备采购、运营管理、人员招聘(总部审核)、商务谈判、业务拓展、文化建设、合同签订(总部法审)等。总部在商务条款设置、技术、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若发生总经理职权外的重大事项,由总经理上报执行董事或股东进行决策。

根据科思瀚公司章程,公司的决策流程结构如下:

决策层级	人员	职权
股东	–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执行董事	薛敏(华铁应急提名)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总经理	李思思(海南科思瀚提名)	公司设经理一名。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已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来源、总金额、设备供应方、终端客户、资金来源、目前算力提供进度及后续推进安排,是否存在业务获取依赖于个别核心业务人员或个别客户的情形

1、已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项目	业务来源	总金额(万元)	设备供应方	终端客户	资金来源	进度及后续安排
1	市场发掘	22,848	深圳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某大型互联网企业	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	预计 2 个月左右开始交付
2	市场发掘	1,173	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	某互联网企业	自有资金	履行中

注:以上合同总金额以全部履行完毕计算。

除上述签订的合同外,公司正与通信运营商、国有企业等进行商业洽谈,后续将逐步落地。

2、业务获取模式

新业务开展初期,裸金属租赁客户主要为互联网企业、国有企业、运营商等大型客户,获取客户资源能力较为关键,通过与具备行业资源的团队成立合资公司等模式,快速实现项目落地。公司新业务通过科思瀚等合资公司及总部团队获取客户,总部统一管理客户资源、签订 3-5 年长期租赁合同等方式,有效确保客源稳定、充足,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人员的情形,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已规划了完整的核心团队模式,包括市场销售、技术实现、供应链交付等(详见前文“团队人员安排”部分的内容),每份订单的签约须严格通过商务、技术、交付能力的多方评审流程,获得各条线的一致确认后,方可正式推进执行。第二,公司长期沉淀的体系化运营经验,特别是成熟的“华铁合伙人”制度已在过往其他项目中得到了充分的实践验证,可有效平衡核心员工的业务激励与风险约束。第三,公司新业务板块将搭建多个业务团队,一线团队接受总部的统一管理,各团由相关人员及时、准确地反馈总部,由总部协调业务资源,不存在业务人员单线联系的情形。第四,新业务签订的主要为 3-5 年的长期租赁合同,业务人员流动短期内不会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GPU 级智能算力的蓝海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Trendforce 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显示:在 AI 时代,我国的智能算力行业规模将以超过 5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攀升,并大幅反超传统的通用 CPU 级算力产业。此外,所需智能算力的下游产业间样分布广泛,在公司科学合理制定客户来源多元化的销售目标及销售策略指引下,能够进一步分散订单集中的有关风险。

来源:西南证券研究报告《AIGC 海阔凭鱼跃,数据要素破浪会有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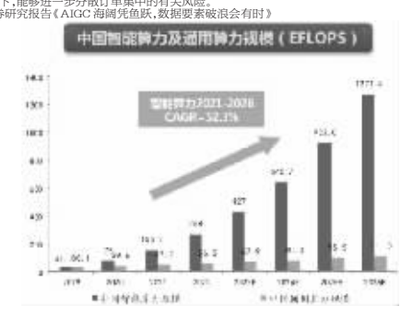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投资的智算新项目不存在业务获取依赖于个别核心业务人员或个别客户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 2024 年一季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 0.58 亿元,资产总规模 196.4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25%,短期有息负债约 12 亿元,长期有息负债 7.95 亿元,账面货币资金规模远不足以覆盖债务规模,同时公司设备租赁业务和算力租赁业务均为资本密集型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业务开展所需资金的安排统筹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初步安排,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提供意向方,与资金提供意向方的洽谈情况等;(2)结合相关筹资计划实施完毕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息费用、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筹资安排是否具有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3)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新业务合同签订与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本次投资事项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回复:

(一)新业务开展所需资金的安排统筹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初步安排,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提供意向方,与资金提供意向方的洽谈情况等

公司本次拟在算力业务板块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规划,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资金将分步骤、分阶段投入。

公司从事设备租赁行业多年,已与超 20 家银行、40 家融资租赁公司达成长期合作,累计金额超 120 亿元,与相关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同时,基于算力相关项目的融资具有较好的政策支持、硬件设备较强的变现能力以及 3-5 年的长期合同产生的稳定现金流等因素,融资租赁公司对该类业务具有较强的合作意向。经初步接洽,公司已与 10 余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洽谈及审批工作,初步表达合作意向项目金额合计 20 亿元以上,审批中或者明确发送意向文件的项目金额合计 10 亿元以上,后续将根据订单情况逐步落地。公司在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信用情况良好,后期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统筹安排所需资金,充分利用融资资源优势保障新业务开展。

后续经营中,公司基于对新业务市场供需、业务推进节奏、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将有序调控资金使用节奏。目前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期限以 3-5 年为主,与融资租赁分期方案匹配,将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匹配偿付上述分期融资款。此外,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信用资质良好的大型企业、国有企业及提供强担保的其他企业,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结合相关筹资计划实施完毕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息费用、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筹资安排是否具有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基于极端情况下进行财务压力测试,假设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投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投入 10 亿元,每半年期初投入金额为 5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融资利率按 5%进行简单测算,筹资计划实施完毕以后,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息费用、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利息费用(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4年 3 月 31 日	–	70.25%	0.77	0.76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03.79	70.99%	0.77	0.76
2025年 6 月 30 日	3,498.77	71.69%	0.77	0.76

注:上述测算数据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数据。

基于上表,经初步测算,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5%、70.99%和 71.69%,资产负债率未大幅提升,仍处于生产经营的正常水平。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未受到重大影响。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均为 0.77,速动比率均为 0.7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幅度极小,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未产生实质性影响。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657.15 万元,盈利能够覆盖上表测算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的筹资安排具有可实现性。

同时,公司将根据智算中心建设的实际情况向供应商采购,避免集中囤积库存。在后续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通过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多种筹资措施,结合业务需求、资金筹集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节奏,在足额保障履行合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筹资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得到有效偿付,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偿债能力均不会受到实质影响,即上述筹资方案具有可实现性,公司因资金不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较小。

(三)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新业务合同签订与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本次投资事项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开始通过自主调研及向多方咨询等方式对智能算力前景、市场情况、盈利模式等进行了逐步深入的研究,总体认为智能算力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市场空间较大,有望构成工程设备租赁业务之外的第二增长曲线。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以科思瀚作为主体从客户渠道开发、团队人员搭建、运营资金投入等方面对智能算力业务进行了实践性探索。公司基于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对自身资金状况、客源情况及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

在资金方面,公司通过自有经营现金流、外部融资及轻资产方式,形成了较好的资金储备。2020-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67.37 万元、110,496.42 万元、140,454.57 万元和 194,491.7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3.51%,公司整体现金流良好。此外,而公司已与 10 余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洽谈及审批工作,初步表达合作意向 20 亿元以上,审批中或者明确发送意向文件的 10 亿元以上,具备较好的资金储备。在后续项目中,公司还将通过轻资产模式为智能算力业务引入外部资金方或资产闲置方,进一步补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在合同订单方面,公司的智能算力业务开拓已获得初步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落地两单业务,合同金额总计达 2.4 亿元。除已签订的合同外,公司正通过多业务渠道与通信运营商、国有企业等进行商业洽谈,具备较好的客源储备。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智能算力业务尚在起步阶段,初步组建了 14 人专职团队并采取外部技术合作模式,基本可满足当前业务规模需求。公司将结合订单落地及发展规划,针对性地在各阶段招募智能算力业务发展所需的相应专业技术人才。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实际发展需要,并结合对公司资金状况、获客能力、技术储备的审慎考虑做出此次投资决策。开展智能算力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购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714%的股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松半导体”)。

●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泉科技”)拟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购新松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新松半导体 1.0714%的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与关联方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志尧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新松半导体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增强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及产业协同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岩泉科技拟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购新松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新松半导体 1.0714%的股权。

本次投资涉及与关联方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中微上海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尹志尧担任中微上海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新松半导体股东构成、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微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中微上海为中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尹志尧先生担任中微上海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15.1(十五)第 7 项的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YIN,GERALD ZHEYAO)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 1211 号 10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除专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